罪犯黄文创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6〕闽龙监减字第148号

罪犯黄文创，男，1981年8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广东省陆丰市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

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15日作出（2015）芗刑初字第3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文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1600元。刑期自2014年6月7日起至2029年6月6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9月10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黄文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4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306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9年11月25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401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11月19日作出（2021）闽08刑更364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12月26日作出（2023）闽08刑更126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。裁定于2023年12月27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6年9月21日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88.3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9月至2025年10月获得考核分2960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048.3分，获得表扬五次；间隔期2023年12月27日至2025年10月，获得表扬2418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历次减刑已缴纳人民币31600元，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文创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